

网店征税问题探讨

曹洪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湖北宜昌 443000)

【摘要】针对目前网店征税热议,本文认为从法理上讲应该对网店征税,但全面征税时机尚不成熟,目前对有实体店的网店可以征税,而对纯网络零售店仍暂宜免税。在征税过程中,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必须充分发挥网络服务商(ISP)的作用。

【关键词】 C2C 网店征税 实名制 ISP

日前,武汉市国税局开出国内首张个人网店税单——对淘宝女装网店“我的百分之一”征税430余万元。此消息一经报道,立刻引起轩然大波,各界对此争论不休,有的赞同,有的反对。自电子商务诞生之日起,是否需要电子商务征税,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从未停止过质疑之声。

网店是相对于实体店来说的一种电子商务,它是卖家通过网络展示和宣传其产品或者服务,并把产品或者服务卖给消费者的一种经营模式。通常它包括两种模式,即商业机构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B2C)和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C2C)。以B2C形式存在的网店应该纳税存在的争议比较小,其主要问题是如何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在此不予讨论。本文探讨的网店征税是特指以C2C形式存在的个人网店征税问题。

一、网店是否需要纳税

网店是否需要纳税?答案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1. 网店交易与传统交易本质上无差别,网店应当缴税。网店交易与传统交易在形式上有所不同,网店交易中信息提供、洽谈、下单、支付等活动是在互联网虚拟市场中完成的,而传统交易所有活动是在现实物理世界中完成的,尽管二者的交易场所、交易方式有所不同,但商务活动的本质是一样的,二者都是为了实现商品的所有权从卖方到买方、资金从买方到卖方,从而卖方得到经济利益、买方得到需求满足的效果,这是网络销售的本质。因此根据税收公平和税收中性原则,网店交易与传统交易一样都应该纳税。

2. “免税”不等于永不征税。网店是否需要纳税的争议根源,还在于许多人错误地认识了“免税”概念。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免除全部应纳税款,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扶持或照顾的特殊规定,是各国及各个税种普遍采用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免税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制定的政策。根据中国现行相关税法,不管何种形式的交易都须缴税,网络交易不应例外。但是,由于网络购物属新生事物,网店经营是政府鼓励的公民自主创业的行为,规模小而数量多,且征税成本过高,所以一直没有实施征税。也就是说税法对网店在内的电子商务交易从来没有规定过不纳税,对其免税是政府给予电子商务发展的一项税收优惠,但如果

税收优惠条件不具备时,征税就成为必然。

这里以电子商务发达的美国对待电子商务的税收政策为例。美国国会于1998年通过了《互联网免税法案》,该法案禁止各州和地方政府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征税,也不允许在现行税收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税种。《互联网免税法案》于2001年、2004年、2007年分别延长三次,延长后的法案2014年到期,即2014年前,联邦政府禁止各州及地方政府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征税。显然,美国为了促进互联网发展,也仅仅是对“互联网接入服务免税”,而对电子商务交易本身维持中性纳税原则,即对电子商务征税遵循现行税制。因此在讨论到中国对电子商务包括网店是否征税时,有人以发达国家如美国对电子商务交易不征税作为挡箭牌是不准确的。

二、网店税收是否要全面开征

1. 目前对网店需要征税。艾瑞咨询公司提供的《2010~2011年中国网络购物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显示,2010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4610亿元,较2009年增长了75.3%,占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2%。虽然网络购物交易额中含有B2C部分,但它只占总交易额的13.7%,C2C形式网店占到总交易额的86.3%,即交易规模达到了约40000亿元。可见,无论从网店交易的绝对额来看,还是从网店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来看,网店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根据国际通行标准,网络购物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就应当考虑对网络购物征税。在中国这个比例已远远超过1%,因此对网店征税的时机已经成熟。

我们再看网店生存的环境来看,仍援用艾瑞咨询公司提供的《2010~2011年中国网络购物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数据:2010年中国网民用户规模达到4.5亿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1.48亿人,预计2012年中国网络购物用户将突破2亿人。这些数据表明,网店已经不是一个新生事物,而是一种深入人心、为许多人所接受的购物方式,它将不断从传统交易市场中争夺更多的消费群,从整体上具备了一定的与传统商店交易相抗衡的能力。由上述可见,给予网店免税的条件已经逐步丧失,宏观上对网店征税的条件已经具备。

2. 网店征税现在还不能全面开展。在网店的交易额已具

规模的情况下若不征税,一方面会造成税收流失,另一方面也会对传统交易造成不公平的竞争。但是,对网店全面开征税收的条件仍不成熟,只能对一部分网店征税,对另一部分网店仍实行免税。征税与免税的区别标志是什么呢?是交易额、网店信用等级、交易内容,还是网店的开设主体?本文认为根据目前中国的实际情况,应选择以网店的开设主体而不是以大家公认的网店交易额为标志来划分征税与免税。

网店开设的主体可以从多个角度分类,根据征税需要,网店按开设人是否有实体店来划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实体店的网主;一类是纯网络零售的网主。对有实体店网主开设的网店应该征税,而对于纯网络零售网主开设的网店可以暂免征税。主要有以下两条理由:

(1)有实体店网主开设的网店销售实际上为实体店开辟了一条新的销售渠道,对其销售收入征税是理所当然的,不能仅因销售渠道不同而不征税。在实际中,有实体店的网主既可能是个体工商户,也可能是传统制造商、供应商,它们已经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依托实体店开设网店往往在营销上占有优势:一是货源充足、进货价格低;二是店主有较强的产品知识,产品推介比较专业,因而这类网店营业额总体上而言比较高,如果不对其网络销售部分征税,可能不仅仅是网店销售部分产生税收流失,而且还可能对实体渠道销售部分所缴税收产生影响。比如增值税,网主是一般纳税人,有意不将网上销售部分所含进项税额剔出来,而去全额抵扣,那就会减少实体渠道销售部分所缴增值税;又如所得税,不论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如果将网上销售收入不计入损益表,而只将该部分成本计入损益表,就会造成利润减少,从而少纳所得税。因此对实体店网主的网店销售应该征税。

拿“武汉市国税局开出国内首张个人网店税单”这个事件来说,据报道,“我的百分之一”淘宝女装店的实体店名为武汉爪那服饰有限公司,“我的百分之一”网店仅是武汉爪那服饰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该公司另有正常的实体销售渠道,经税务局税收检查,武汉爪那服饰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实体店和“我的百分之一”网店销售女装,2010年销售收入1.05亿元,认定该纳税人2010年应缴纳增值税316.3万元,企业所得税105.95万元,及滞纳金等共计430.79万元。税务局将网店销售与实体渠道销售合并纳税的处理是正确的。

(2)纯网络零售网主开设的网店不论从单体规模、监管成本角度看,还是从鼓励创业角度看,目前仍不宜征税。纯网络零售网主由于受货源与产品专业知识所限,往往经营规模不大,数量却众多,加上电子商务的特性,监管难度很大,征税成本很高,所以从税收效率原则来看,这类网店也不宜征税。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类网店店主都是大学生、下岗或待业年轻人或兼职者,经济实力比较弱,没有足够资金去开实体店,转而在网上创业,看中的就是网店经营成本比较低,没有租金成本和税收成本,所以政府从鼓励创业和带动就业的角度出发,给予这类网店继续免税的政策是符合民意的。

诚然,有些纯网络零售店的销售额很大,远远超过税收规定的起征点,对这部分收入征不征税呢?笔者认为,从目前的

条件来看,对这部分收入仍可免税,其理由是:对网店征税的前提条件是首先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如果要求网店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再根据销售额大小决定是否免税,这样做会让许多弱小创业者止步,对缓解严峻的就业形势不利,对电子商务发展也不利。这也是本文没有选择网店销售额而是选择网店有无实体店作为网店免税依据的主要原因。简而言之,纯网络零售商享受免税的优惠条件仍然存在。

三、网店税收如何征管

对于电子商务税收的征管,许多研究文献从电子发票、电子申报、电子稽查、银行扣缴、常设机构认定等方面进行了论述,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但关键是要充分发挥网络服务商(ISP)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它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网店从理论上来说有两条开设途径,一是在网络服务平台上建店,二是建立有独立域名的网站。但作为个人网店目前采用第二条途径基本上行不通,因为推广成本太高,现在都是在网络服务平台上建店。ISP在网络服务平台上起着重要作用,可以把这种作用延伸到税收征管领域。

1. ISP落实“实名制”。201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这意味着国内网店开始步入“实名制”时代。实行网店实名制的初衷是加强网络诚信交易,打击假冒伪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网店实名制的实施在客观上为工商管理和税收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ISP落实“实名制”的执行力度,直接关系到税收征管效率。

2. ISP鼓励买卖双方使用第三方支付工具。第三方支付工具的开发,是为了解决在虚拟市场交易中出现给钱不给货或给货不给钱的问题,从而保护交易双方的利益,促进在线交易的健康发展。目前,一些有影响力的C2C网店都选择了相应的第三方支付工具,如淘宝的支付宝、拍拍网的财付通、易趣网的安付通等。在网店交易中买卖双方没有大量使用发票的情况下,第三方支付工具交易记录就成重要征税依据,而《电子签名法》也提供了法律支持。

3. ISP可充当扣缴义务人。目前情况下ISP还不能履行扣缴义务人这一角色,主要配合税务机关提供有实体店网主的纳税资料。将来当免税条件不复存在时需对所有网店征税,ISP可以充当扣缴义务人。其前提是对网店实行简化征税,即不分别征收流转税与所得税,而实行按一个综合税率征税,这个综合税率要尽量低,且根据销售额有适当档次划分。在这种税制改革情况下,让ISP充当扣缴义务人可大大降低征税成本,提高征税效率,还可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周庆山.电子商务法概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5
2. 吴承晖.论网店“实名制”与完善税收征管.现代商贸工业,2010;16
3. 艾瑞咨询集团.2010~2011年中国网络购物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简版,2010